

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四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壹、甄選單位：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每週 20 小時時薪制）

參、僱用期間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寒、暑假非學生實際上課日，僅有勞保勞退及健保續保無支薪）。

肆、工作性質：在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督導下，提供學生或幼兒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各項服務內容及策略均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與確認，並由特教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員指導與示範後始得執行。

伍、工作待遇：

一、時薪 190 元，每週工作 20 小時，每日服務時數至多 8 小時（不含休息時間），每週工作日 5 天為上限。

二、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退金依相關規定辦理。

陸、報考資格：

一、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二、有愛心與耐心並具備服務熱誠者，有特教實務經驗及相關背景者優先錄取。

柒、報名：

一、公告日期：114 年 8 月 25 日至 114 年 8 月 28 日止，報名表請至龜山國中網站自行下載，函索恕不受理。

二、報名日期：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止。

三、報名所需文件：報名表、國民身份證影本、學經歷證件影本、兩吋半身照片一式二張，證件不足及資格不符者，不得報名。（證件正本當面驗畢即還，影本留存）

四、報名地點：龜山國中龜山樓 1F 輔導室。

五、報名方式與費用：一律採親自報名，不需報名費。

六、住址及查詢電話：桃園市龜山鄉自強西路 66 號 (03)3205681 分機 613。

捌、甄選：

一、考試日期：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起（逾時即放棄應考資格）。

二、地點：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龜山樓 1F 輔導室。

三、評分項目：(1)專業經驗證明 20%。(2)口試 80%（特教知能、服務熱忱、危機處理能力等）。

柒、放榜：訂於 114 年 8 月 29 日下午 12:00 放榜，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gs.jh.tyc.edu.tw/>。

捌、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應於 114 年 8 月 29 日下午二時以前至輔導室報到，逾期辦理報到者視同棄權。

二、學生助理員進用前或進用後 3 個月內，應接受各該主管機關、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 36 小時以上職前訓練。

三、學生助理員每年應依下列時數接受各該主管機關、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在職訓練，訓練課程以案例及實作為主，並包括性別平等教育及兒少保護等相關知能課程 9 小時以上：

四、錄取者提供證件若有不實，應無條件解聘，如涉及刑責並願負相關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玖、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學校運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注意事項和桃園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實施計畫辦理。

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准考證編號	No.
照 片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性 別	☐ 男 ☐ 女
	學 歷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日間： 行動：			
現 職			擔 任 職 務	
經 歷			擔 任 職 務	
			擔 任 職 務	
			擔 任 職 務	
簡要自傳				
資格審查	☐ 1. 國民身分證影本 ☐ 2. 畢業證書影本 ☐ 3. 兩吋半身照片一式二張		審 查 者 簽 章	
發准考證	☐ 准考證編號		發 證 簽 章	